

证券代码：830976

证券简称：电通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现场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#厂房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国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51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(1) 《股东会制度》；
- (2) 《董事会制度》；
- (3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- (4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(5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(6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(7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(8) 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《监事

会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651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三)	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256,400	100%	0	0.0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泽元律所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甄宏、南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